

公司代码:601139

公司简称:深圳燃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副董事长陈永坚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董事会，委托董事黄维义先生代为表决。

1.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燃气	601139
联系人联系方式			
姓名	刘利群	胡海清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755-43601129	0755-43601129	
传真	0755-43601129	0755-43601129	
电子邮箱	lsl@szgas.com.cn	xph@szgas.com.cn	

1.6 公司拟以总股本(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行业目前主要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供应、液化石油气批发、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及燃气投资业务。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城市燃气运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经营模式

(1) 城市管道燃气业务。城市管道燃气业务为特许经营业务。目前公司在广东、广西、江西、安徽、湖南、江苏、浙江等7省(区)拥有29个城市(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目前公司管道燃气的气源均为天然气,在深圳地区,公司从气源方中石油及东大朗购买天然气向用户销售,在深圳以外地区,公司从省管网公司等气源方采购天然气向特许经营区内域内用户销售。燃气销售价格及相关服务价格受到所在地政府物价监管部门的监管。目前公司拥有燃气地下管网总长度达300公里,管道天然气用户达221万户。

(2) 液化石油气批发。由子公司华安公司从国际市场采购进口液化石油气通过槽车和槽车批发销售给客户。

(3) 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由子公司深燃石油气公司将采购的液化石油气运送到储配站后进行储存,灌瓶后分送至深圳市的居民客户和工商客户。

液化石油气批发和零售业务均为完全市场化业务,价格随行就市。

3. 行业情况说明

(1) 城市管道燃气。城市管道燃气作为城市居民生活的必需品和工商业热力,动力来源,行业周期性弱,城市管道燃气作为城市化的主要标志之一,城市管道燃气随着中国城市化步伐加快,消费升级,用户结构调整等因素,行业整体的利润率将持续提升。

近年来随着PM2.5污染的不断加剧,政府和公众对于环境治理问题也愈发关注和重视,相关政策不断加强。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对传统煤炭燃料进行替代,是解决目前空气污染问题的有效方式之一,预计管道天然气销量将保持持续增长。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境内外资本看好国内城市天然气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热衷投资国内城市管道天然气项目,投资热情争夺十分激烈。

(2) 液化石油气。随着深圳、东莞、广州、佛山等城市的管道燃气用户将逐步由使用液化石油气转为使用天然气,对华安公司的批发业务将造成一定的冲击,华安公司未来的市拓展方向为向下游管道天然气的城市以及城市周边的乡镇。随着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和高压输配工程的逐步完成,深燃石油气公司瓶装气市场将向城市燃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周边地区转移。根据日本、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经验,液化石油气作为一种民用能源将长期存在。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期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6,268,107,340.76	13,261,675,820.68	15.13	12,080,621,392.98
营业收入	7,067,467,448.72	9,530,673,405.62	-16.40	8,574,649,94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9,661,607.66	721,120,888.11	-8.52	707,010,64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4,741,049.96	709,394,987.77	-10.52	606,107,19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28,374,040.29	5,429,218,696.93	31.30	4,980,303,64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147,841.24	1,122,697,876.37	39.23	1,293,195,964.14
期末总股本	2,178,026,146.00	1,880,597,648.00	9.97	1,980,45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6	-13.89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3	-6.06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5	13.05	减少3.90个百分点	16.06

四、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3月份)	(4-6月份)	(7-9月份)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75,206,020.30	1,988,435,462.01	1,008,080,915.14	2,106,633,14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30,914.22	264,059,902.38	127,017,975.68	146,252,81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049,675.99	200,300,850.92	123,330,566.78	131,064,76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79,312.02	246,609,916.06	666,022,637.60	839,904,595.65

五、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665
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前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583

5.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新进股东情况

报告期增减

期末持股数

比增(%)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东类型

深证市民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证市民政局